

(Study Scheme – Chinese)

副修課程名稱

策展與藝術策略

修讀辦法

二〇一八至一九年度及以後入學學生適用

副修課程要求

學生須至少修畢以下科目共 18 學分，其中至少兩科為 3000 或以上程度之科目：

- | | 學分 |
|---|----|
| 1. 必修科目：
CUMT2007, FAAS2117 | 6 |
| 2. 選修科目： | 12 |
| (a) 從以下科目選修兩科：CUMT3001, 3004, 3005, 3008 | |
| (b) 從以下科目選修兩科[a]：FAAS2208, 3108, 3229, 4201 | |

共： **18**

註：

[a] 文化管理主修生不得修讀 FAAS3108 及 FAAS4201 以符合選修科目 2(b)之要求。